工文〔2013〕1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★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成立歌剧音乐剧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及**

**选举结果的批复**

歌剧音乐剧学院：

你单位3月1日呈报的《关于成立歌剧音乐剧学院分工会组织暨选举结果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，同意成立歌剧音乐剧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及其选举结果，刘德崇同志任主席兼组织委员，魏冉同志任女工、生活委员，赵献军同志任宣传、文体委员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

**主题词**：**工会 机构 干部 批复**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3年3月20日印发

**—4—**